

童年
雜憶

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一、童年雜憶

最近在《華副》看到王書川先生〈跑當舖〉一文，撩起我童年舊事。上押店不是什麼光彩的事情，更不足為外人道。我今天的朋友，有認交三十年者，他們對我在台灣四年求學的經過，和大學畢業後赤手空拳來美唸研究院那一段「傳奇」，知心者略知一二。即使非舊識，也可從我舊作《吃馬鈴薯的日子》得一梗概。

但我十五六歲時在香港替家人上當舖那段傷痕歲月，當今之世，只有我胞弟劉紹綱知道。這段經驗，為什麼我決定「公開」出來？理由與大家「分享」我吃馬鈴薯的滋味一樣：童年的遭遇影響一個人中年甚至晚年的人生看法與價值觀念。這一關鍵，早為心理學者肯定。我今天把我早年中甚至晚年所受的種種 trauma（創傷）略記一二，用意不在發「私隱」。個人經驗，除非有「喻言」意義，否則不應浪費報紙篇幅。我只希望年輕讀者知道「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這個農業社會的格言，在今天這種不按牌理出牌的工商業社會中，雖難作準，但少年坎坷確可增加日後面對逆境的勇氣。

原來我父親是個不事生產的人，所以從小就把我和弟弟「寄養」在朋友和親戚家裏。大陸變色後，他隻身回廣東，跟我叔父一起在小學教書。那年我十五歲，弟弟

十三歲。兄弟二人就「寄養」在香港洋行打工的伯父家裏。那時伯父尚可算是小康之家，自己又無兒女，所以我和弟弟的衣食教育，都由他負責。誰料好景不常，伯父失業，我和弟弟的學費常常無着落。

從那時開始，跑押店成了我的「社會教育」。香港的押店，櫃台居高臨下。拿實物去週轉現金的人，心中已自卑得不敢抬頭看人。有一次，伯父叫我把家中一把電扇抬去押掉。我把這件家中唯一值錢的傢伙托在肩上，跑了三四條街，早已大汗淋漓。進了當舖，氣派像衙門老爺的朝奉也不見憐，板着面孔說：「拿身份證來。」

在香港跑押店的人對這種成交有雅稱：「舉獅觀圖」。我氣喘喘的把手上那頭「獅子」舉上去。朝奉驗明我伯父身份證的細節後，就「隨緣樂助」的給我幾張鈔票。

這樣一個「創傷」就烙在我心中了。

事隔三十餘年，已記不起風扇上押店時的季節是夏天還是冬天。不過，即使是溽暑天，少了這部機器，對我個人說來，尚不至有切膚之痛。

上當舖令我流出淚來，令我感懷身世，令我怨怪自己父親不爭氣的，有兩次經驗。

一次是伯父給我一支鋼筆。還記得那是一支派克「藍寶石」型的吸管筆，我喜歡得不得了。我和弟弟從小都是「文藝青年」（他比我務實，十六歲出來當學徒後，晚

上唸工業專門學校。今天吃電子工業飯，已完全洗脫原來的「文藝氣息」。我拿到那支鋼筆後，每天閒時就在紙上塗鴉。

誰料與這現代文房四寶之一相處不到兩個月，又因付不起學費押了給朝奉。今天有孩子的家庭大概都曉得，小朋友心愛的玩具，有些到了大學年齡都捨不得丟掉；因為那是跟着他們長大的夥伴。那支與我短期相依為命過的鋼筆，我舉上當舖櫃台的心情，如果說是痛不欲生，一點也不過份。

另外一個經驗也是至今難忘。伯父在生意失敗後，是一名窮中學教員。他因為自己無所出，對我和弟弟呵護備至。我小學六年級，有朋友送給他一隻手錶。他轉「送」了給我。當然，跟他給我的鋼筆一樣，我寶貝得不得了。我上課時戴着，睡覺時也戴着。因為當小學生時已戴過手錶，養成了我日後一個良好的習慣：守時。今天我與朋友相約，除非碰到我不能控制的特別事故，否則真的做到分秒不差的地步。

但是那隻手錶的命運與「藍寶石」一樣，不到兩三個月又被伯父拿去「舉獅觀圖」。這兩次得而復失的經驗對我打擊至鉅。即使在三十多年前的香港，手錶和鋼筆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在廉價品充斥市場的今天，我當年兩件寶貝玩具，連上押店的資格都沒有。可是，小小的年紀就為環境所迫，把心愛的東西獻給朝奉，使我嘗盡了人生無常的滋味。

孩提時代所受的烙印，對日後性格的發展，因人而異。由於父親無能養家，使我從小一家託一家的寄人籬下，心理受盡傷殘。如果我們兄弟當年不發憤自愛，日後做了流氓太保，也毫不稀奇。

我父親的一生，成了兒子的「反面教材」。

我十六歲出來做事。弟弟比我小兩歲。他初中唸了一年後，也為生活所迫，跟我一樣到計程車公司去當「童工」。我們寄居伯父家。香港地方寸金尺土，一層樓住一家人。我和弟弟當然沒有房間。晚上等別人都就寢後才打開帆布床（行軍床），睡在通到廚房、廁所的甬道。

弟弟做童工的地方是九龍，舟車交通要花一個多鐘頭。他八時「上班」，早上五時多就得起床。童工的薪水，買不起鬧鐘。即使買得上，也不敢用。既然寄人籬下，怎可以把別人吵醒？

我和弟弟商量的結果，想到一原始辦法：那就是在入睡前，兄弟兩人用一條麻繩隔床互纏手足腰身，夢中誰先翻身，就把對方拖起；這種睡眠方式，也近乎卧薪嘗膽了。如此翻來覆去，一個晚上難得有兩個小時不從夢中驚醒。甬道是露天的，兄弟二人誰最後一次驚醒，看到東方漸露魚肚白，就知道這是該起床幹活的時候了。

我二十二歲以自修生資格考上台大。我弟弟做事，比較按部就班。他在計程車

公司當童工，一做八九年。晚上七時到九時上夜校讀英文。英文根底差不多後，改修工專夜校。先唸機械工程，後唸工商管理——但唸的都是夜校。今天他是一電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論學歷，只有專業文憑，連學士學位都沒有。

他唸夜校十多年，風雨不改，往往抱病列席，從沒缺過一晚的課。

我在這裏追憶我和弟弟的童年經驗，是真正的「試遣愚衷」。百年來國家多難，苦學出身的人多不勝數。就拿身心受摧殘的經驗來說吧。比起「文革」劫後餘生者，我和弟弟早年所受的折磨，微不足道。

不過，話說回來，人之不同，一如其面。我想痛苦的感受也是「各有千秋」的。抗戰軍興，我弟弟還在襁褓的時候，我已經領略過「貧窮是最大的罪惡」的滋味。那時我該是五六歲吧，與家人逃難到曲江。父親靠舉債典當度日。有一天債主臨門，父親躲不掉，跪在地上求情。這個隔代留下來的恥辱，今天偶然閉起眼睛，也會涕淚沾襟。

父親別無所長，卻寫得一手好字。他能以骰子大小的篇幅書下國父遺囑，壓在放大鏡下讓人觀賞。換句話說，他有一個時期靠賣字養家。如果是太平盛世，這一技之長不失為清高的行業。但兵荒馬亂之年，誰有閒錢湊雅興？

因此我和弟弟在香港當童工以前就在內地做過沿街叫賣的「報販」。清早起來就

跑兩三里路到批發商去拿報紙。叫賣半天，又餓又累，跑不動了，就到附近的茶館打個圈，看看哪一枱的客人剛走，侍者還來不及把碗筷收拾時，就連忙把殘羹冷飯往嘴裏塞。

這篇雜憶，順筆提到舍弟，也合乎遣愚衷本意。手足之情是我國傳統社會可貴的人倫，可是今天這種關係跟上面提過的那種「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信念一樣，已受到商業社會風氣破壞。報紙的社會版常見朋友因財失義的報導，而兄弟鬩牆的悲劇，也時有所聞，導火線往往也是錢銀的糾紛。

朋友貴乎患難之交，夫婦應結於貧賤之時（因此棄糟糠妻的人確是狼心狗肺），兄弟也一樣。我和弟弟成人後謀生的路子不同，居住的地方又隔了一個太平洋。平日難得見一次面。因職業性質風馬牛不相及，見了面除了閒話家常外，也真的沒有幾句話可說的。

但這不要緊。他和我成家多年，兒子都快成人了。不說「小朋友」們對他們父親當年的經驗一無所知，就是他們的媽媽也一樣茫然。套用魯迅在《祝福》內一句話，這種事「說不清」。我相信弟弟和我一樣，想到當年我們兩個小毛頭在茶館曾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左右手開弓撿起人家吃剩的什麼叉燒包之類的東西往嘴裏塞時，心中就起絲絲暖意。這就夠了。

我們這種兄弟，比因攤分先人遺產而起爭執的「手足」有福多了。

童年的波折，影響了我一生對人處事的作風。我拿了學位後在美國任教的幾年，做過不少傻事。因為自己生性勤奮，所以平生最「恨」游手好閒的人，尤其是自己的學生。有一次，我居然把一位在我班上讀書一直懶懶散散的美國少爺召到我辦公室去申以「大義」。他也嚇了一跳，因為他說自己唸不唸書，連他父母都不關心。

後來我檢討一下，自己也太孟浪了。這是天府之國，游手好閒的人一樣不會餓飯。而且，創出蘋果電腦這樣大企業的人，不正是個美國版的「拒絕聯考的小子」麼？

我今天已失去對學生「申以大義」的衝動，但對毫無上進心的人的「鄙夷」態度一點沒有改——雖然不說出來。

交朋友，我同樣受了童年經驗影響。但這一次話已經說了不少，將來有機會再談吧。